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:30在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春雨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，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